

道滘镇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东莞市道滘镇蔡白律涌股份经济合作社

咨询人：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道滘镇蔡白律涌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律涌组沿河街亮灯及护栏建设工程

（2）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3）建设单位：东莞市

（4）投资金额：18.00万元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 估算或概算审核；
- ☐ 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 ☐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预算审核；
- ☐ 索赔费用的计算专项；

- ☐ 不平衡报价的复核工作专项；
- ☐ 钢筋或预埋件独立审核专项；
- ☐ 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的复核专项；
- ☐ 人工材料机械价差的审核专项；
- ☒ 工程预算审核。
- ☐ 已审定工程结算二次稽核。

3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合同质保期截止之日为终止。

4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对应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按以下方式☒选项计费。

☐ 固定总价：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 固定费率：计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20%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以道滘镇财政分局最终审定的造价基数进行计算。

☐ 额外费用：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甲乙双方商定为/_____。

5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

6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合同组成文件

(1) 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文件

(2)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 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道滘蔡白分理处

账 号: 030140190010001523

电 话: 88310273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

648 号吉丰写字楼二楼 C0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东宝
路支行

账 号: 44001776238053004208

电 话: 0769-22621099

传 真: 0769-22629699

电子信箱: 1873106910@qq.com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名词定义

1.1.1 “委托人”是招标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评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中标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业务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5 “主观差错”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而造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差错金额。

1.1.6 “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而造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

1.1.7 造价咨询文件资料：审核项目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任务委托书、施工设计文件、勘察文件、造价成果文件、核增核减原因说明、套价电子文件、工程量计算式、询价文件、评审手册、评审报告、变更资料、查勘记录、对数记录、服务期间往来函件、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送审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1.2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文件、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1)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2.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2.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8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要求咨询人严格遵守咨询纪律,委托人发现

咨询人擅自与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联系，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予以提供上述资料，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实施咨询业务。

3.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3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具体项目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结束，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5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疑问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由委托人组织建设单位作出澄清，并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于图纸不清晰、依据不充分、范围不清晰的情况;
- (7)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其它问题。

3.6 咨询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委托人无关。

3.7 咨询人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资质,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3.8 咨询人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应确保委托人使用其完成的作品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否则,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9 咨询人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不得擅自与委托人之外第三方联系。咨询人不得就咨询项目接受多重委托服务, 如同一工程项目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 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建设单位、财政部门的委托, 又接受投标人、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从事造价咨询业务和招投标业务; 同一工程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业务委托, 又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若已接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的, 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审核业务的委托;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3.10 咨询人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不得将本协议所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11 咨询人需对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准确性、质量负责，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索赔。

3.12 在服务期内，咨询人必须安排专人与委托人对接工作，所安排人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熟悉道滘镇评审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做好每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把关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对接人员，如需变更，必须提前汇报并经委托人确认。

3.13 咨询人接到通知拿资料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领取评审档案资料。

3.14 咨询人拿资料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和评审资料存在问题清单（要求一次性告知）并按工作计划定时定量完成项目评审。

3.14 对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东莞市无相关造价信息的，咨询人必须进行市场询价（原则要求询价数量 3 家或以上）。

3.15 咨询人完成评审后必须返回评审档案资料，其中核增核减原因说明（核增核减说明要求金额大于 1 万元或以上或者项目预算核增核减超 5% 或者结算核减原因超 3% 的所有清单项目），如咨询人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16 咨询人需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不得遗失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项目服务期限

4.1 咨询人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作好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力量，确保审核时间，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初稿时间不得超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等文件规

定时限。结合财审工作实际，除特殊项目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约定提前外，具体出初稿时间期限如下（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4.1.1 工程概预算的出稿时限

（1）送审价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出稿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送审价在 4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时，出稿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送审价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时，出稿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4）预算送审价在 10000 万元万元以上时，出稿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4.1.2 工程结算的出稿时限（结算项目必须查勘现场，含查勘现场用时）

（1）送审价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出稿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送审价在 4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时，出稿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3）送审价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时，出稿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4）送审价在 10000 万元万元以上时，出稿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4.1.3 因资料不齐等以下原因，造价咨询时间可据实际情况顺延或暂定审核：

（1）在审核过程中等待补充资料的时间不作为审核时间计算，但咨询人、委托人要保留相关书面记录，如：《工作联系函》等。

(2) 在审核过程中，若委托人多次促请送审单位补充资料，但仍没能及时送达的，委托人可考虑退回送审资料，待送审单位补齐资料后重新送审。

4.2 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截止时间具体：

4.2.1 工程概（估）算的质量保证期至项目中建安费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定案之日止；

4.2.2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等质量保证期至本咨询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审核完成施工承包结算定案之日止。

4.2.3 进度款质量保证期至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

4.2.4 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4.2.5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

4.2.6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或者审计单位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3 若咨询人无故拖延服务时间，视为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减相应咨询费用，若咨询人逾期，按以下方式处理

4.3.1 咨询人接到通知后来拿项目资料逾期，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咨询服务费用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3.2 咨询人出初稿逾期，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咨询服务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3.3 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应按本项目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 5%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

5 咨询服务质量与责任

5.1 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必须保证质量，质量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成果文件不得出现超行业标准的主观性差错。双方同意由委托人对成果报告进行复核，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每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即审核结果），咨询人必须自行复核定稿，由道滘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复核时发现的差错属于咨询人的主观差错。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审核总造价的 2%。

（7）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审核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而未扣减的。

(9)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咨询人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5.2 咨询人的审核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委托人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 概算、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

① 差错率在 $3\% < \text{差错率} \leq 5\%$ 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10%。

②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③ $8\% < \text{差错率} \leq 10\%$ ，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④ 根据现行《道滘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成果文件出现重大虚增项、虚增量或重大漏项、漏量的，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5%，本条与以上①②③条出现重复时取大值，不重复扣减。

(2) 工程竣工结算：

①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10%。

②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③ $8\% < \text{差错率} \leq 10\%$ ，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30%。

5.3 如咨询人出现差错率 $> 10\%$ 的情况，除扣减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外，委托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由招标人取消咨询人的在道滘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人竞标资格。

5.4 咨询人的人员资格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确保成果文件符合行业标准。

6. 咨询费用的支付

6.1 咨询费用按人民币结算，待项目审定定案后（审定表各方签名盖章确认），咨询人需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的规定提出请款，并提交请款申请函和项目审定表复印件、咨询费用计算过程表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委托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项目咨询费用支付给咨询人。

6.2 如出现委托人将同一个项目在不同实施阶段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委托给咨询人时，应据收费文件综合考虑收费，即后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折扣优惠，如估算之后再委托审核概算、概算审核之后委托审核预算。

6.3 若出现项目因非咨询人原因暂停超 6 个月，咨询人可申请与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进度款，待项目定案后再追加咨询费用余额。若出现项目因非咨询人原因合同终止，由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协商，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7. 造价咨询文件资料归档

7.1 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定案后，造价咨询文件不得遗失，要及时全数退回委托人。

7.2 退回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委托人提供资料提交的资料全数退回，还有咨询人形成的资料包括造价成果文件、核增核减原因说明、套价电子文件、工程量计算式、询价文件（含电子文件）、评审手册、评审报告、查勘记录、对数记录、服务期间往来函件等。

7.3 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要复核电子版资料与纸质版资料相符性，出现不符时视为主观性差错。

7.4 若咨询人遗失项目资料，无法保证项目资料完整，咨询人应按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违约责任

8.1 委托人及咨询人应当履行具体咨询项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受害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办案费等。

8.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8.3 资格服务协议执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取消咨询人在道滘镇财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8.3.1 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8.3.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8.3.3 拒绝接受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8.3.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8.3.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8.3.6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成果文件其中审批人无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

8.3.7 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3.8 咨询人已经不能达到招标时招标人的要求，或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8.3.9 咨询人对其违约责任的处置有异议的，可在委托人作出决定后十五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复核。

8.4 咨询人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不得违反执业资格管理和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从业。

9 合同生效、变更、争议与终止

9.1 本合同达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条件时生效。

9.2 协议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办案费等。

9.3 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9.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事宜

10.1 其他未尽事宜，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1 一般规定

1.1 合同名词定义

1.2 合同文件的组成

1.2.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广东省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按以下方式

☒选项：

2.2.1 概算项目（含电子版）

- ☐ 工程完整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概算书。

2.2.2 预算项目

- ☒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
- ☒ 工程施工图纸预算；
- ☒ 招标文件。

2.2.3 结算项目

- ☐ 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补充资料；
- ☐ 工程施工图纸预算；
- ☐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 竣工验收报告；
- ☐ 工期延期申请；
- ☐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含变更图、审批表、预算、签证、计算式）；
- ☐ 送审结算书（含变更、索赔、人材机调价差）；
- ☐ 送审结算书。

2.2.4 其他资料

☐本项目有必要并提供的有关资料：_____。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3.16 咨询人要复核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合理、合规、合法性，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3.17 咨询人要对委托人提交的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做一致性审核，发现不一致要及时提出，由委托人协调处理。

4 项目服务期限与责任

4.1 本项目的出.初稿时间期限 详见委托《委托合作评审项目情况登记表》

5 咨询服务质量与责任

5.1 成果文件编制和审核必须是专业人员，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每个项目成果文件须经初审和复核两级审核，其中复核或审批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师或造价师执业资格，否则委托人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由此延误合同责任履行由咨询人承担。

6 咨询费用的支付

6.1 待项目审定定案后（审定表各方签名盖章确认），咨询人填写《服务费用付款申请表》，委托人复核无误后，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项目咨询费用支付给咨询人。

7 造价咨询文件资料归档与责任

7.2 咨询人提供或返回资料：造价成果文件、核增核减原因说明、套价电子文件、工程量计算式、询价文件（含电子文件）、评审手册、评审报告、查勘记录（有查勘时提供）、对数记录（有对数时提供）、服务期

间往来函件。

8 违约责任

8.1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擅自与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联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若咨询人逾期10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又没有合理解释原因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委托人保留追溯合同标准条件约定违约金的权力。

9 合同生效、变更、争议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委托人通知咨询人领取项目造价咨询文件资料，并填写《委托合作评审项目情况登记表》之日起生效。

10 其他事宜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 中选通知书

附件: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 元以下	101-50 0万元	501-10 00万元	1001-5 000万元	5001万 元-1亿 元	1亿 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60%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表中钢筋或预埋件计算标准12元/吨用于仅委托钢筋或预埋件独立审核专项的项目。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 （1）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 （2）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 （3）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 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按参照编制或审核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计费基数按变更增加工程的绝对值和变更减少工程绝对值之后计算。另外独立委托索赔费用的计算、不平衡报价的复核工作、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的复核、人工材料机械价差的审核等专项，咨询费按参照编制或审核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委托授权书

致：东莞市道滘镇蔡白律涌股份经济合作社

兹有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的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律涌组沿河街亮灯及护栏建设工程，现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咨询费申请付款手续、收款业务、开具发票等事宜。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宝路支行

账 号：4400 1776 2380 5300 4208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050948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道滘镇蔡白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律涌组沿河街亮灯及护栏建设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461836153725061116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个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道滘镇蔡白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道滘镇蔡白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05 日